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3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5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 3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 33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4 ~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097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行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6,223 仟元及新台幣 380,42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及 1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726 仟元及新台幣 109,828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及 19%；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1,943 仟元及新台幣 18,621 仟元，各占合併總損益之 10%及 1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本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1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46,585	11	\$ 234,841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	-	3,27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4,103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73,755	20	387,360	19
1160	其他應收款			10,086	-	11,54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922	-	7,238	-
120X	存貨	四(四)		508,908	22	426,205	21
1260	預付款項			50,362	2	34,34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6,316	-	4,84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8,008	-	3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21,045</u>	<u>56</u>	<u>1,110,025</u>	<u>55</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04,654	5	105,829	5
1521	房屋及建築			580,164	25	394,283	19
1531	機器設備			442,048	19	359,522	18
1551	運輸設備			6,602	-	6,602	-
1561	辦公設備			78,727	3	37,429	2
1631	租賃改良			8,248	-	11,842	1
1681	其他設備			21,775	1	13,31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242,218</u>	<u>53</u>	<u>928,818</u>	<u>46</u>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五)	(313,073)	(13)	(255,116)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473	1	165,563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66,618</u>	<u>41</u>	<u>839,265</u>	<u>41</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12,220	-	12,220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14,410	1	15,68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1,886	2	39,431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68,516</u>	<u>3</u>	<u>67,332</u>	<u>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55	-	3,639	-
1830	遞延費用			1,955	-	8,920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	-	7,74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610</u>	<u>-</u>	<u>20,299</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2,358,789</u>	<u>100</u>	<u>\$ 2,036,921</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140,000	6	\$	60,000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51	-		-	-
2120	應付票據			8,292	-		10,602	1
2140	應付帳款			185,297	8		102,737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33,674	1		41,850	2
2170	應付費用	四(七)		131,451	6		99,618	5
2216	應付股利	四(十二)		481,864	20		90,349	4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四(八)		19,676	1		22,276	1
2260	預收款項			17,839	1		33,796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785	-		2,8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1,929</u>	<u>43</u>		<u>464,048</u>	<u>2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54,482	2		49,424	2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4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13,024	1		75,787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7,546</u>	<u>3</u>		<u>125,25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089,475</u>	<u>46</u>		<u>589,299</u>	<u>2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602,330	26		602,330	30
資本公積								
3270	合併溢額	四(十一)		61,917	3		61,917	3
3280	其他			282	-		28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223,267	9		192,664	9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674	16		605,058	3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98	-	(14,629)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九)		(1,354)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269,314</u>	<u>54</u>		<u>1,447,622</u>	<u>71</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58,789</u>	<u>100</u>		<u>\$ 2,036,92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65,691	101	\$ 1,246,939	100
4170 銷貨退回		(103)	-	(1)	-
4190 銷貨折讓		(7,926)	(1)	(5,65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57,662	100	1,241,28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五)	(1,025,707)	(76)	(894,596)	(72)
5910 營業毛利		331,955	24	346,689	28
營業費用					
	四(九)(十二) (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81,010)	(6)	(77,450)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642)	(6)	(78,0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87)	(1)	(16,62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739)	(13)	(172,141)	(14)
6900 營業淨利		150,216	11	174,548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72	-	2,924	-
7160 兌換利益		-	-	7,995	1
7480 什項收入	五	20,679	2	22,34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351	2	33,267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94)	-	(637)	-
7560 兌換損失		(4,26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1,164)	-	(78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51)	-	-	-
7880 什項支出		(4,541)	(1)	(5,32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712)	(1)	(6,74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9,855	12	201,073	1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37,917)	(3)	(58,187)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21,938	9	\$ 142,886	1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21,938	9	\$ 142,886	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65	\$ 2.02	\$ 3.34	\$ 2.3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65	\$ 2.02	\$ 3.33	\$ 2.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67,381	\$ 577,804	(\$ 35,967)	\$ -	\$ 1,373,747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283	(25,283)	-	-	-
現金股利	-	-	-	(90,349)	-	-	(90,349)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42,886	-	-	142,886
累計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21,338	-	21,338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02,330</u>	<u>\$ 62,199</u>	<u>\$ 192,664</u>	<u>\$ 605,058</u>	<u>(\$ 14,629)</u>	<u>\$ -</u>	<u>\$ 1,447,622</u>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92,664	\$ 768,203	\$ 30,800	(\$ 1,354)	\$ 1,654,84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03	(30,603)	-	-	-
現金股利	-	-	-	(481,864)	-	-	(481,864)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21,938	-	-	121,938
累計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25,602)	-	(25,602)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02,330</u>	<u>\$ 62,199</u>	<u>\$ 223,267</u>	<u>\$ 377,674</u>	<u>\$ 5,198</u>	<u>(\$ 1,354)</u>	<u>\$ 1,269,314</u>

註 1：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5,05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6,121，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21,938	\$ 142,88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64	78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1	-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231)	2,26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91	2,124
折舊費用	43,194	30,384
各項攤提	909	2,5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20	95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0 (28)
應收票據	(3,181)	15,213
應收帳款	(58,966) (42,142)
其他應收款	5,657	9,323
存貨	(19,961) (117,752)
預付款項	(3,420) (11,7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020	8,635
其他流動資產	(7,415)	7,026
其他資產-其他	- (4,988)
應付票據	5,680	6,963
應付帳款	86,131	10,183
應付所得稅	(100,410)	15,039
應付費用	1,694 (486)
其他應付款	(3,159) (8,565)
預收款項	(4,247)	4,261
其他流動負債	(842)	2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69	2,1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716</u>	<u>75,286</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922)	(\$ 7,238)
購置固定資產	(79,967)	(128,9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9	6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26	11,539
遞延費用增加	(52)	(9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06)	(124,86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000
匯率影響數	(10,935)	14,5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625)	(5,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210	239,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585	\$ 234,84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953	\$ 2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6,307	\$ 34,513
<u>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62,951	\$ 126,4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468	10,5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452)	(8,162)
本期支付現金	\$ 79,967	\$ 128,931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481,864	\$ 90,3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6 年 4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充氣殼體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62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依據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劍新)	休閒活動場館業	-	1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1：劍新股份有限公司因集團業務之整併辦理清算，已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清算完結，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承認清算期間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表冊，並依公司法向法院聲報。

註 2：上述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除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對 Transtat、浙江劍麟及湖州劍力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所得外，餘均依各子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建購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至 5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 至 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無形資產

1.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約定之土地使用權，其估計效益年數 5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
2. 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3.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基金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

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

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81	\$ 1,382
支票存款	40	-
活期存款	211,261	233,459
定期存款	21,209	-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13,694	-
	<u>\$ 246,585</u>	<u>\$ 234,841</u>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附賣回債券，年利率為 1.35%，係屬三個月內到期。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3,27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1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1,215 及 \$783。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D1,000,000	101/7/24至 101/8/24	USD7,306,016	100/7/4至 101/6/14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474,914	\$ 391,817
減：備抵呆帳	(1,159)	(4,457)
	<u>\$ 473,755</u>	<u>\$ 387,360</u>

(四) 存貨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原物料	\$ 189,541	\$ 153,809
在製品	49,371	38,320
製成品	144,433	131,601
商品	<u>134,330</u>	<u>113,300</u>
	517,675	437,03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67)	(10,825)
合計	<u>\$ 508,908</u>	<u>\$ 426,20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27,047	\$ 891,926
存貨評價損失	491	2,124
其他(註)	(1,831)	546
	<u>\$ 1,025,707</u>	<u>\$ 894,596</u>

註：主係存貨盤虧數及出售下腳及廢料之收入。

(五) 累計折舊

<u>資 產 名 稱</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房 屋 及 建 築	(\$ 90,704)	(\$ 73,505)
機 器 設 備	(172,144)	(143,522)
運 輸 設 備	(4,456)	(3,355)
辦 公 設 備	(38,362)	(25,950)
租 賃 改 良	(1,203)	(2,771)
其 他 設 備	<u>(6,204)</u>	<u>(6,013)</u>
	<u>(\$ 313,073)</u>	<u>(\$ 255,116)</u>

(六) 短期借款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信用借款	<u>\$ 140,000</u>	<u>\$ 60,000</u>
利率區間	1.5%~1.53%	1.5%~1.53%

(七) 應付費用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328	\$ 40,868
應付佣金費用	15,608	8,039
應付加工費	7,303	5,586
應付員工紅利	8,600	7,866
應付進出口費用	4,356	3,643
應付保險費	2,855	2,387
其他	38,401	31,229
	<u>\$ 131,451</u>	<u>\$ 99,618</u>

(八) 其他應付款項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19,452	\$ 8,162
其他	224	14,114
	<u>\$ 19,676</u>	<u>\$ 22,276</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2.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58及\$2,369，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8,536及\$8,105。
3.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63及\$3,090。
4. 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

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98 及 \$5,142。

(十)股本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分別為 \$700,000，發行股數為 60,233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02,330。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及 100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603	\$ -	\$ 25,283	\$ -
現金股利	481,864	8.00	90,349	1.50
	<u>\$ 512,467</u>	<u>\$ 8.00</u>	<u>\$ 115,632</u>	<u>\$ 1.50</u>

上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及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員工紅利	\$ 2,480	\$ 2,809
董監酬勞	-	-
	<u>\$ 2,480</u>	<u>\$ 2,809</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員工紅利 2%及董監酬勞 0%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金額明細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之未分配盈餘	\$ 255,736	\$ 462,172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之未分配盈餘	121,938	142,886
	<u>\$ 377,674</u>	<u>\$ 605,058</u>

7. 民國 99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7.03%，另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19,628，如分配屬民國 100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比率為 28.25%。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係於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707	\$ 44,4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數	5,210	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3,719
所得稅費用	37,917	58,1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低估數	(5,210)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020)	(8,635)
暫繳及扣繳稅款	(2,124)	(7,688)
補徵稅款尚未支付數	5,111	-
應付所得稅	<u>\$ 33,674</u>	<u>\$ 41,85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316	\$ 4,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024)	(75,787)
	<u>(\$ 6,708)</u>	<u>(\$ 70,947)</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014	\$ 682	\$ 5,748	\$ 977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65	572	2,798	47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9,777	5,062	19,923	3,387
		<u>\$ 6,316</u>		<u>\$ 4,840</u>
非流動項目：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115,068)	(\$ 19,562)	(\$479,287)	(\$ 81,479)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38,458	6,538	33,484	5,692
		<u>(\$ 13,024)</u>		<u>(\$ 75,787)</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合併淨利	\$159,855	\$121,938	60,233	<u>\$ 2.65</u>	<u>\$ 2.0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合併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9,855</u>	<u>\$121,938</u>	<u>60,351</u>	<u>\$2.65</u>	<u>\$2.02</u>

	100年上半年度				
	金		加權平均流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通在外股數 (仟股)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合併淨利	\$201,073	\$142,886	60,233	<u>\$3.34</u>	<u>\$2.3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合併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01,073</u>	<u>\$142,886</u>	<u>60,351</u>	<u>\$3.33</u>	<u>\$2.37</u>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3,515	\$ 75,217	\$ 228,732
勞健保費用	8,181	3,752	11,933
退休金費用	8,473	4,246	12,719
其他用人費用	1,506	5,193	6,699
折舊費用	33,959	9,235	43,194
攤銷費用	388	521	909

性質別 \ 功能別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5,143	\$ 72,063	\$ 197,206
勞健保費用	6,216	3,201	9,417
退休金費用	5,773	3,986	9,759
其他用人費用	1,822	2,837	4,659
折舊費用	22,853	7,531	30,384
攤銷費用	997	1,531	2,52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罕特)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收入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金額</u>	<u>佔該科目百分比</u>	<u>金額</u>	<u>佔該科目百分比</u>
罕特	\$ 438	2	\$ 438	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租金及管理服務收入。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電費及遠期外匯之保證金
-定期存款	\$ 2,922	\$ 7,238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380,000。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租約最後到期日為民國 103 年 12 月，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如下：

<u>租賃期間</u>	<u>租金金額</u>
101年下半年度至102年上半年度	\$ 2,987
102年下半年度至103年上半年度	3,112
103年下半年度	1,599
合計	\$ 7,69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申報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168,000，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申報生效。
- (二)子公司湖州劍力為充實營運資金，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於民國 101 年 7 月取得銀行借款 2,600 仟美元，融資期間為 12 個月。
- (三)子公司湖州劍力因購買機器設備，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8,283。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47,451	\$ -	\$ 747,451
存出保證金	655	-	65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966,580	-	966,580
存入保證金	40	-	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1	-	51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40,985	\$ -	\$ 640,985
存出保證金	3,639	-	3,63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85,582	-	385,582
存入保證金	40	-	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3,277	-	3,277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及款項。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

折現。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9,086 及 \$240,697，金融負債分別為 \$140,000 及 \$60,000。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A. 市場風險

合併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合併子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C. 流動性風險

合併子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其標的均係國際外匯市場上交易量極為龐大之幣種，且報價之交易商甚多，買賣非常積極，流通性極佳，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之短期性缺口部位，故交易金額不會太大，期間不會太長，且因有相對幣別之現金流入及流出，預期無重大額外資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外匯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

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係屬固定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1,470	37.58	\$ 5,102	41.61
美金:新台幣	2,954	29.87	8,113	28.72
歐元:人民幣	422	7.87	171	9.36
美金:人民幣	1,877	6.32	1,738	6.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2,866	37.58	1,882	41.61
美金:新台幣	131	29.87	689	28.72
美金:人民幣	356	6.32	3,191	6.4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44,079	\$ 64,489	2.50	2	-	營運週轉	-	-	-	\$ 126,931	\$ 507,726
1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8,755	56,370	2.75	2	-	營運週轉	-	-	-	-	-
2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39,265	59,740	5.00	2	-	營運週轉	-	-	-	-	-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1,536	101,536	6.56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 為限，即 $\$1,269,314 \times 10\% = \$126,931$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 為限，即 $\$1,269,314 \times 40\% = \$507,726$ 。

註 7：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 6 之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 317,329	\$ 77,662	\$ 77,662	-	6.12	\$ 634,657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317,329	29,870	29,870	-	2.35	634,657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25% 為限，即 \$1,269,314 X 25% = \$317,329。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即 \$1,269,314 X 50% = \$634,657。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註5)
	(註1)				(註2)	股 數 (仟 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97	\$ 851,686	100	\$ 851,686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0	266,116	100	266,116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股權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1,981	100	351,981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股權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1,654	100	491,65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 5：所有有價證券如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04,963	26	月結後3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33,223	25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04,963	79	月結後3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3,223	85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3,354	-	\$ -	-	\$ 60,429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2,916	-	\$ -	-	\$ 28,336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期僅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遠期外匯。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如下：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賣美金買人民幣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未來合約到期時將產生 RMB\$6,327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USD\$1,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兌換損失為 RMB\$259 仟元。

(2) 市場風險：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依契約價值的變動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 信用風險：因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流動性風險：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美元	\$ 14,602	美元	\$ 14,602	12,997	100	新台幣	\$ 851,686	新台幣	\$ 19,520	新台幣	\$ 19,52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買賣	歐元	750	歐元	750	750	100	新台幣	266,116	新台幣	11,943	新台幣	11,943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5,134	美元	5,134	-	100	新台幣	351,981	新台幣	(3,247)	新台幣	(3,247)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9,200	美元	9,200	-	100	新台幣	491,654	新台幣	23,053	新台幣	23,053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1,400	(註1)	\$ 143,346	-	-	\$ 143,346	100	(\$3,247)	\$ 351,981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44,057	(註1)	278,576	-	-	278,576	100	23,053	491,654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421,922	\$ 536,077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226 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USD\$400 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34 仟元之差額。

註 4：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1,140 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140 仟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 易 對 象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情 形				應 收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金 額	估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價 格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備 註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進 貨	\$ 69,024	15	註	月 結 後 10~15 天 T/T 付 款	\$ 8,466	8	-

註：與一般銷貨交易價格無重大差異。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公司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亞洲及歐洲地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亞洲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台灣	亞洲	歐洲	調節及消除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0,095	\$ 430,688	\$ 346,879	\$ -	\$ 1,357,662
部門間收入(註1)	204,963	69,024	-	(273,987)	-
收入合計	<u>\$ 785,058</u>	<u>\$ 499,712</u>	<u>\$ 346,879</u>	<u>(\$ 273,987)</u>	<u>\$ 1,357,662</u>
部門淨利-稅前淨利(註2)	<u>\$ 152,171</u>	<u>\$ 47,010</u>	<u>\$ 11,943</u>	<u>(\$ 51,269)</u>	<u>\$ 159,855</u>
部門可辨認資產(註3)	<u>\$ -</u>	<u>\$ -</u>	<u>\$ -</u>	<u>\$ -</u>	<u>\$ -</u>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台灣	亞洲	歐洲	調節及消除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5,766	\$ 315,220	\$ 350,299	\$ -	\$ 1,241,285
部門間收入(註1)	182,020	99,878	-	(281,898)	-
收入合計	<u>\$ 757,786</u>	<u>\$ 415,098</u>	<u>\$ 350,299</u>	<u>(\$ 281,898)</u>	<u>\$ 1,241,285</u>
部門淨利-稅前淨利(註2)	<u>\$ 187,288</u>	<u>\$ 56,398</u>	<u>\$ 20,096</u>	<u>(\$ 62,709)</u>	<u>\$ 201,073</u>
部門可辨認資產(註3)	<u>\$ -</u>	<u>\$ -</u>	<u>\$ -</u>	<u>\$ -</u>	<u>\$ -</u>

註1：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消除部門間之收入分別為\$273,981及\$281,898。

註2：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部門淨利-稅前淨利應調節及消除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部門間未實現利益分別為\$51,269及\$62,709。

註3：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24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